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辽城建纪发〔2018〕2号

签发人：冯利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 抓好“五一”、端午期间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关于纠正“四风”工作要“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不能放松”“严到底、不能让，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等要求，根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相关部署，要紧盯住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学院现就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抓好“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 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
2. 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
3.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现金、实物；
4. 严禁违规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5. 严禁用公款报销个人费用；

6.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7. 严禁利用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8. 严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违规违纪行为。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要履行“一岗双责”，身体力行，勤俭节约，带头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反规定的，学院纪委将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落实廉洁自律要求，从严要求自己，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确保节日风清气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学院纪委通过以下方式接受举报：

举报电话：024-88797836

举报信箱：js88797836@163.com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